

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六经信函〔2018〕32号

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2017年度 市级绿色工厂认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经信委(经贸局):

根据工作安排,现就做好2017年度市级绿色工厂认定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根据《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六安市绿色工厂建设评价和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六经信〔2018〕33号),认定2017年度市级绿色工厂。

二、根据《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六安市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示范企业认定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六经信〔2018〕34号),认定2017年度市级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示范企业。

三、根据《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六安市传统绿色改造示范项目认定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六经信〔2018〕25号),认定2017年度市级传统绿色改造项目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认定2017年度市级绿色工厂、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示范企业、传统绿色改造示范项目事关2017年度市级有关政策兑现,事关省级有关项目申报储备,请各县区(经贸局)予以重视,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,并做好业务指导、材料审查等工作。

2. 请各县区经信委(经贸局)推荐1户绿色工厂,1户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示范企业,6个传统绿色改造示范项目(其中:2个工业节能改造项目、2个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改造项目、2个工业清洁化改造项目)。

3. 请各县区经信委(经贸局)于4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市经信委产业发展科,逾期不予受理。

